**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珠海高瓴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珠海高瓴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岩恒**”）及其关联方拟对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窖酒**”）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瓴岩恒及其关联方将合计持有金沙窖酒25.791%的股权，与金沙窖酒现有股东宜昌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源投资**”）形成就金沙窖酒的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高瓴岩恒** | 高瓴岩恒的业务为投资控股，隶属于高瓴集团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高瓴集团的投资面向在各类行业和领域开展业务并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投资行业包括消费与零售、科技创新、生命健康、企业服务、先进制造等领域。 |
| **财源投资** | 财源投资是一家工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投资于磷矿石及白酒等领域。财源投资通过金沙酒窖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1. **相关市场**：中国高端白酒市场   **市场份额：**金沙窖酒[0-5]%   1. **相关市场**：中国次高端白酒市场   **市场份额：**金沙窖酒[0-5]%   1. **相关市场**：中国中端白酒市场   **市场份额：**金沙窖酒[0-5]%   1. **相关市场**：中国低端白酒市场   **市场份额：**金沙窖酒[0-5]% | |

**注解**：

1.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